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全奋先生、刘力平先生、章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4 日